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3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飞乐环保 100%股权的议案》

为纵向延伸公司固废处置产业链，拓展固废填埋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 161,459,331.97 元的价格收购宁能汇宸和宁能投资持有的飞乐环保 100%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飞乐环保 100% 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按出资比例对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